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智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登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致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丁威中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黃鈴育律師

被　　告　晴境動畫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鐘方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等（智慧財產權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如附件1所示影片共7集及如附件2所示Line貼圖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原告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/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屬於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5條之情形外，普通法院應以無管轄權為由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然依兩造間所簽訂委託動畫製作合約書第六條明定：「若因本約涉訟，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本件即因上開契約涉訟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為預備之聲明，先位聲明：「一、被告應依兩造於108年1月30日簽訂之委託動畫製作合約書，自本案判決確定翌日起7日內給付原告『8分48秒之卡通影片』與『3支共

30秒之預告片』。二、確認被告依108年1月30日簽訂之委託動畫製作合約書給付如附件1所示七部影片及16張line動態貼圖著作權歸屬於原告。三、被告應將如附件2所示道歉聲明於Facebook MRC Myobrace美優適肌功能醫師社團與MRC美優適醫師交流群組（登崴）台灣總代理Line群組置頂連續登載7天。」備位聲明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,800元。二、確認被告依108年1月30日簽訂之委託動畫製作合約書給付如附件1所示七部影片及16張line動態貼圖著作權歸屬於原告。三、被告應將如附件2所示道歉聲明於Facebook MRC Myobrace美優適肌功能醫師社團與MRC美優適醫師交流群組（登崴）台灣總代理Line群組，置頂連續登載7天。」最後改為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4,242元。二、確認如附件1所示影片共7集及如附件7所示Line貼圖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原告。」（所稱附件1、附件7為原告書狀所附，判決時由本院調整附件編號），並為訴訟標的之變更及追加，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之規定，自得為變更。

三、原告主張依兩造間所簽訂委託動畫製作合約書第四條約定，如附件1所示影片共7集及如附件2所示Line貼圖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原告。詎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5日聲明啟示宣稱：「晴境動畫有限公司（以下稱乙方）……登崴企業股份公司（以下稱甲方）……109.06.30合約業已到期，合約既已終止，故甲方現在外所主張的任何權益，一切皆屬不存在……甲方應給予乙方之尾款未於109.06.30前如數付清……甲方事實既已屬違約……乙方當然視甲方自動放棄其權益……乙方已保留相關音檔及文字，並再次主張動畫版權迄今仍屬乙方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致原告主觀上對於上開著作財產權是否歸屬於己方，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堪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自得提起確認之訴。

四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
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兩造於108年1月30日簽訂委託動畫製作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性質上為承攬契約，由原告提供腳本，被告應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共30分鐘卡通製作（含吉祥物設計及授權、Line有聲動態貼圖16張及上架費、30秒預告式短片*3），實際全部動畫完成日期，應視原告提供腳本予被告之進度快慢而定。其報酬總計229,425元（含稅），原告須於簽約同時支付50%訂金，待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集成品完成後再各支付10%，全部完成後再支付10%尾款；於系爭合約下方空白加註原告得提早撥付14,800元供被告先製作Line動態貼圖16張（為上架費），於10%尾款22,942元中扣除14,800元、5,000元（免除Line配音），即尾款餘額為3,142元。原告已依約支付訂金114,713元，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集成品完成後各匯付22,942元，並匯付14,800元供被告先製作Line動態貼圖16張，本應全部完成後再支付之尾款3,142元，亦已於109年9月15日匯付3,144元。依系爭合約第四條約定：「全部成品之著作權皆為甲方（原告）所有，乙方（被告）不得將作品轉售或轉讓予第三者。」及系爭合約第三條約定：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致未付清尾款時，經乙方書面限期催告（亦即通知十天內）仍未果時，乙方得解除合約，全部成品著作權仍歸乙方所有，甲方無權異議。」既無系爭合約第三條所定之情事，被告依約完成如附件1所示影片共7集及如附件2所示Line貼圖（含上架）部分，其著作財產權自應歸屬於原告。

（二）被告所承攬之工作尚有「8分48秒之卡通影片」與「3支共30秒之預告片」未完成，原告爰依民法第511條規定終止系爭合約，並以110年4月1日民事變更聲明狀繕本之送達（於110年4月6日送達）向被告為終止之意思表示，並向被告請求金錢給付如下：

1.原告委由訴外人昇岳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繼續工作，完成「8分48秒之卡通影片」與「3支共30秒之預告片」所需支出之費用181,000元。請求權基礎：

⑴解除權之行使，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；第258條及第260條之規定，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，民法第260條、第263條定有明文。原告行使終止權，依法規定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。

⑵被告未完成「8分48秒之卡通影片」與「3支共30秒之預告片」，原告認為是不完全給付，準用給付遲延之法律效果，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委託他人補正所必要費用。

⑶原告業依民法第497條第1項規定定相當期限請求被告履約，被告仍然拒絕，爰依民法第497條第2項規定，向被告請求委由第三人繼續工作之費用。

⑷以上請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斷。

2.原告已匯付被告之部分尾款14,800元。請求權基礎：

兩造並未就Line貼圖上架另約定價金，14,800元是尾款之一部，剩下尾款部分，被告拒絕履行，經原告催告後終止合約，則被告受領部分尾款14,800元，即無法律上原因，爰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。

3.被告將前揭109年9月15日聲明啟示傳送予訴外人楊亦穎醫師等人，阻礙原告與訴外人魔法兔齒顎矯正牙醫診所交易，致原告所失利益178,442元。請求權基礎：

⑴此前魔法兔齒顎矯正牙醫診所將以229,425元向原告買受系爭合約之卡通影片及Line貼圖，然被告僅製作9集中之7集，故魔法兔齒顎矯正牙醫診所願以7/9之價格即178,442元為對價，受讓已完成7集部分，然因可歸責被告之事由，導致原告與魔法兔齒顎矯正牙醫診所之契約無法繼續，使原告受有178,442元之所失利益，爰請求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。

⑵被告明知原告與魔法兔齒顎矯正牙醫診所簽約在即，

卻故意傳送前揭109年9月15日聲明啟示傳送予該診所之代表人楊亦穎，聲明被告才是真正之著作權人，是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使原告受有178,442元之所失利益，爰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。

⑶以上請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。

4.綜上原告請求之金額共計374,242元（181,000+14,800+178,442=374,242）。

（三）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374,242元。2.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法定代理人之前到場所為陳述及聲明則以：就影片的部分，被告製作這個動畫，動畫有圖與腳本，當初的腳本是台北的牙醫師，原告通知我要換請其他人寫腳本，原告希望我繼續執行這個動畫，但是有些條件例如腳本或誠信問題，導致被告可能無法繼續製作系爭動畫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：

（一）兩造於108年1月30日簽訂系爭合約，內容如合約書所載。

（二）原告已支付訂金114,713元，於第二、三、四、五集成品完成後已各匯付22,942元，並匯付14,800元供被告先製作Line動態貼圖16張。

（三）被告已經完成如附件1所示影片共7集及如附件2所示Line貼圖（含上架）部分，但尚有「8分48秒之卡通影片」與「3支共30秒之預告片」未完成。

（四）被告有將前揭109年9月15日聲明啟示傳送予楊亦穎醫師。

四、本院認定之理由

（一）關於確認之訴部分：

1.依系爭合約第四條約定：「全部成品之著作權皆為甲方（原告）所有，乙方（被告）不得將作品轉售或轉讓予第三者。」及系爭合約第三條約定：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致未付清尾款時，經乙方書面限期催告（亦即通知十天內）仍未果時，乙方得解除合約，全部成品著作

權仍歸乙方所有，甲方無權異議。」與著作權法第12條之規定無違。既無系爭合約第三條所定之情事，被告依約完成如附件1所示影片共7集及如附件2所示Line貼圖（含上架）部分，其著作財產權自應歸屬於原告。

2.至於被告109年9月15日聲明啟示所宣稱：「晴境動畫有限公司（以下稱乙方）……登崴企業股份公司（以下稱甲方）……109.06.30合約業已到期，合約既已終止，故甲方現在外所主張的任何權益，一切皆屬不存在……甲方應給予乙方之尾款未於109.06.30前如數付清……甲方事實既已屬違約……乙方當然視甲方自動放棄其權益……乙方已保留相關音檔及文字，並再次主張動畫版權迄今仍屬乙方」云云，皆與系爭合約之約定牴觸，因被告未完成全部工作，原告自無給付尾款之義務，亦無所謂合約到期終止、原告違約及自動放棄權益之依據，上開聲明啟示，純屬虛妄之詞，附此敘明。

（二）關於給付之訴部分：

1.原告請求其委由昇岳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繼續工作，完成「8分48秒之卡通影片」與「3支共30秒之預告片」所需支出之費用181,000元部分：

⑴姑不論原告得否類推適用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或依民法第49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委託他人補正所必要費用，亦即委由第三人繼續工作之費用，先假設可以。依原告所提出昇岳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之報價單（見本院卷第155、157頁），報價內容包括：動畫宣傳影片510秒一式93,500元、動畫分鏡表510秒一式25,500元、版權配樂510秒一式28,000元、男女配音30秒為一段共17段複價34,000元，合計181,000元，無法知悉其影片之內容、規格及品質要求程度，不能證明與被告未完成之「8分48秒之卡通影片」與「3支共30秒之預告片」為相同之工作，況兩造間依系爭合約所定總經費不過229,425元（含稅），被告

就影片已完成約7/9，並已完成吉祥物設計及授權、Line貼圖16張及上架之工作，按比例計算，被告大約已經完成八成以上工作，互核可知，原告所引用昇岳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報價之金額顯不相當，故縱使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委託他人補正所必要費用，亦即委由第三人繼續工作之費用，然原告依昇岳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報價請求被告給付181,000元，仍屬無據。

⑵另一方面，原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之前提為「不完全給付」，但被告未完成「8分48秒之卡通影片」與「3支共30秒之預告片」，充其量為給付遲延，實際上仍視原告有無及時善盡提供腳本之協力義務而定。原告起訴時，固然有催告被告完成「8分48秒之卡通影片」與「3支共30秒之預告片」，但原告有無及時善盡提供腳本之協力義務亦屬不明，故原告得否類推適用民法第213條第3項規定或依民法第49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委託他人補正所必要費用，亦即委由第三人繼續工作之費用，本非無疑，併予敘明。

2.原告請求返還部分尾款14,800元部分：

⑴按終止契約，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向將來消滅，並無溯及之效力，使契約自始歸於消滅。故定作人在承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承攬人所為工作致受利益，乃本於終止前有效之承攬契約而來，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與不當得利之要件不符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69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⑵被告於原告終止系爭合約前所依約受領之對價，包括特約從尾款中提早撥付14,800元，使被告先製作Line動態貼圖16張並上架在內，乃本於終止前有效之系爭合約而來，不因終止契約溯及影響，自非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與不當得利之要件不符。故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該14,800元，顯然無據。

3.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失利益178,442元部分：

⑴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；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固然定有明文。

⑵被告明知原告與魔法兔齒顎矯正牙醫診所簽約在即，卻故意傳送前揭109年9月15日聲明啟示傳送予該診所關係人楊亦穎醫師，聲明「動畫版權迄今仍屬」被告云云，固然不當。但依原告所自認：此前魔法兔齒顎矯正牙醫診所將以229,425元向原告買受系爭合約之卡通影片及Line貼圖，然被告僅製作9集中之7集，故魔法兔齒顎矯正牙醫診所願以7/9之價格即178,442元為對價，受讓已完成7集部分等語，而兩造間依系爭合約所定總經費同為229,425元（含稅），可見原告是以成本價轉讓該診所或楊醫師，並無價差之利潤，本院即無從遽認原告受有何所失利益。事實上，原告仍可基於如附件1所示影片共7集及如附件2所示Line貼圖之著作財產權，將之轉讓與該診所或楊醫師，而收取178,442元之對價。故原告不論依不完全給付或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78,442元，亦均屬無據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確認如附件1所示影片共7集及如附件2所示Line貼圖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74,242元部分，則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系媛